

e-Alert 服务条款及细则

阁下使用 e-Alert 服务前，务请仔细阅读本条款及细则。一经登记使用 e-Alert 服务，阁下即被视为接纳本条款及细则并受其约束。

1. 定义

在本条款及细则中，凡提述：

「包括」指包括但并不局限于所列词语的一般涵义；

「本行」、「我们」指恒生银行有限公司；

「阁下」、「你」指阁下，即本行客户。

2. 使用条款

- a. 本条款及细则载明 e-Alert 服务的使用条款，该等使用条款附加于并补充(但并不取代)阁下无论在任何情况下均须遵守的恒生 e-Banking 服务条款及细则以及不时管辖有关户口的条款及细则。阁下在继续办理 e-Alert 服务申请之前，宜再行细阅上述之条款及细则，并与 e-Alert 服务条款及细则一起细阅。阁下申请 e-Alert 服务，即表示阁下同意所有适用的条款及细则。
- b. 凡提述「电讯设备」应指用以接收 e-Alert 服务的流动电话、手提电脑、桌面个人电脑及任何其他电子媒体及/或设备。

3. 客户资料

- a. 为使本行能为阁下提供 e-Alert 服务，阁下须将个人资料给予本行并不时更新资料，否则本行可能无法为阁下提供该项服务。
- b. 本行将根据阁下提供的个人资料考虑阁下的申请，若本行同意提供该项服务，阁下的个人资料及有关阁下与本行之间的交易或往来的所有其他详情/资料，将用以向阁下提供 e-Alert 服务。本行将使用、储存，并向或与本行认为属必要的人士(包括汇丰集团成员或任何服务供应商)披露、传递(不论在香港境内或境外)、获得及/或交换该等个人资料及其他详情/资料，作本行认为适当的用途。
- c. 阁下有权要求取得并更正任何个人资料或要求阁下的个人资料不会被用于直销推广。任何要求可书面作出，并按本行不时指定的地址及联络号码递交本行的资料保护主任。本行将遵照上述要求办事，除非任何适用法律及条例规定本行须拒绝有关的要求。

4. e-Alert 服务范围

- a. 本行将不时决定或指定 e-Alert 服务的范围及特点，并有权随时发出通知或不发出通知而加以修改、扩大或缩减。
- b. e-Alert 服务只提供予香港特别行政区之居民。本行不拟将 e-Alert 的资料提供予置身或居住于该等在法律上限制本行发放此等资料之地区的人士使用。收取此 e-Alert 之人士，必须自行了解及遵守有关限制，此 e-Alert 如在任何地区向任何人士招引或游说使用任何产品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存款、保险及贷款)属于违法，则此 e-Alert 不应视为在该等地区向该等人士作出该等招引或游说。
- c. 若本行发出有关 e-Alert 服务的更改通知，本行可采用本行认为适当的方式及通讯方法发出该通知，包括但不限于使用直接邮递件、广告、在分行张贴布告或电邮等电子通讯方式。

5. e-Alert 服务启用/操作

- a. 閣下一經登記 e-Alert 服務，即可決定 e-Alert 的數目及收取次數並指定所需類別的 e-Alert 服務，閣下並可在相關的網頁更新閣下的選擇。
- b. 本行將在閣下登記後 24 小時內透過 SMS(短訊服務)或電子郵件向閣下發出歡迎的訊息。閣下如在登記後 48 小時內仍未收到此訊息，必須聯絡有關分行。
- c. 閣下必須備有適當的電訊設備及已有適當服務供應商，本行才可向閣下提供 e-Alert 服務。本行可不時決定電訊設備及服務供應商。
- d. 本行保留權利，限制閣下登記不時用以接收 e-Alert 服務的電訊設備的數目，而不同類型的客戶可能適用不同的限制。
- e. 本行可為任何原因暫停或終止 e-Alert 服務，而無須另行通知。該等原因包括但不限於資料無效、故障、維修、修改、有關的電訊公司就其網絡或任何服務供應商就 e-Alert 服務進行擴建及/或增強功能工程。對於上述暫停或終止服務，本行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 f. 閣下承認，閣下根據 e-Alert 服務接收的任何訊息只供參考之用，不應作為任何有關事項的確定。本行將根據不時管轄有關戶口的條款及細則發給交易通知書及戶口結單。
- g. 若閣下就 e-Alert 服務在本行登記的有關資料，包括閣下的電訊設備及提供該設備的電訊公司的聯絡資料有任何更改，應立即通知本行。
- h. 若閣下的電訊設備/服務已被中斷或暫停，必須立即通知本行。
- i. 若訊息無法傳送或延遲傳送予閣下，或訊息有錯誤或出現傳送故障，本行或任何經本行指定提供 e-Alert 服務的電訊公司均無須對此負責，除非上述情況是由於本行或該等電訊公司疏忽或故意不當行為所致。特別是，對於本行或上述任何電訊公司無法合理控制的情況所產生的後果，包括但不限於閣下的電訊設備因故障失靈無法接收訊息、任何通訊中斷、機械故障、路徑故障、功能故障、失靈、中斷或設備或安裝不確，本行或上述任何電訊公司均不承擔任何責任。同時，本行不會負責安排將任何訊息再次傳送予閣下。
- j. 閣下須負擔閣下的電話服務供應商及/或向閣下提供電訊設備的電訊公司就 e-Alert 服務收取的任何費用、收費或支出。
- k. 閣下保證，據閣下所知，閣下向本行提供的所有資料均屬準確。
- l. 閣下承諾，若閣下在本行所記錄的地址或其他個人資料有任何更改，閣下將書面通知本行。本行根據閣下在本行登記的聯絡資料，透過 e-Alert 服務發給閣下的所有通訊，於發出之時視作已遞交閣下。若本行認為根據閣下登記的聯絡資料發給閣下的通訊無法送達閣下，本行可酌情決定停止寄發任何通訊。
- m. 對本行因同意提供 e-Alert 服務所導致的或本行可能因此蒙受、遭受或招致的任何性質的合理數額及合理產生的一切訴訟、申索、要求、責任、損失、損害賠償及合理的費用及支出，閣下承諾彌償本行。

6. 發出 SMS 短訊

- a. 閣下可指定一個接收 e-Alert 服務的流動電話號碼，本行只會將 e-Alert 發至閣下登記的一個號碼。閣下指定的流動電話必須是能夠接收 e-Alert 服務的電訊設備兼容件。
- b. 若任何 SMS 短訊出現錯亂的情況，閣下應盡快通知本行。
- c. 本行的 SMS 短訊只發一次。若閣下刪除本行所發的 SMS 短訊，本行不能重發。
- d. 本行所發的 SMS 短訊是單向的，閣下無須回復。
- e. 若有任何看來由本行透過 e-Alert 服務發出的 SMS 短訊，要求閣下以 SMS 短訊提供閣下的戶口或密碼資料，閣下絕不應回復，因為本行絕不會作出如此要求。

7. 電郵 e-Alert

- a. 若閣下選擇以電子郵件接收 e-Alert，閣下須負責確保閣下配備能接收 e-Alert 的兼容電訊設備。



- b. 閣下必須對任何密碼及保安資料加以保密，採取一切合理的預防措施防止任何人未經授權或以欺詐手段使用閣下的密碼或保安資料，並確保阻止任何人未經授權或以欺詐手段讀取閣下的電子郵件。
- c. 以電子郵件發出的 e-Alert 可能無法加密保護，也可能無法避免被第三方毀壞。閣下須負責確保閣下的密碼及任何其他用以接入閣下戶口的身分證明資料均經妥善保管及保密。
- d. 若有任何看來由本行透過 e-Alert 服務發出的電子郵件，要求閣下以電子郵件提供閣下的戶口或密碼資料，閣下絕不應回復，因為本行絕不會作出如此要求。
- e. 閣下在瀏覽過電郵 e-Alert 的网站超連結後，絕不應在電腦屏幕上提供閣下的戶口或個人資料。所有經本行授權的网站超連結只供參考之用，不會要求閣下輸入閣下的戶口或個人資料。
- f. 若任何電子郵件或网站超連結出現錯亂的情況，閣下應盡快通知本行。
- g. 本行所發的電子郵件是單向的，閣下無須回復。
- h. 本行的電子郵件只發一次。若閣下刪除本行所發的電子郵件，本行不能重發。

8. 保安

- a. 閣下須負責閣下的電訊設備的保安，並必須採取一切合理的預防措施防止任何人讀取機密資料。
- b. 對於閣下欲透過 e-Alert 服務接收資料的每個戶口，閣下應挑選一個屬於閣下個人的戶口別名，避免使用閣下的名字或戶口號碼等容易猜中的名稱。閣下在流動電話或電子郵件收到載有閣下指定戶口資料的 e-Alert 時，應查核該等 e-Alert 是否載有閣下就該等戶口指定的綽號。
- c. 閣下在任何時候均應使用閣下流動電話上的 SIM 卡個人識別密碼（「SIM 卡個人密碼」）。任何預先設定的 SIM 卡個人密碼均須重新設定，若閣下知道或懷疑其他人得知該密碼，亦須重新設定。在選擇或使用 SIM 卡個人密碼時，應避免容易被人猜中的號碼。
- d. 不要將閣下的 SIM 卡個人密碼或戶口別名告訴任何人，亦不可以他人易于明白的方式用筆記下。
- e. 閣下只應使用保安嚴密並以密碼保護的私人電郵网站，而密碼應予保密。要避免使用容易被人猜中的密碼。
- f. 若閣下知道或懷疑有人得知閣下的 SIM 卡個人密碼或戶口別名或可未經授權而讀取閣下的電子郵件，或若閣下的流動電話/電郵地址有更改，或若閣下的流動電話遺失、被竊或不再由閣下控制，或若閣下與網絡營運商的合約終止，閣下必須盡快通知本行。
- g. 閣下應核對 SMS 短訊 e-Alert 發訊人的電話號碼及電郵 e-Alert 的電郵/网站地址，確保其屬實且由本行發出。
- h. 若閣下攜帶流動電話離開香港時，應暫停 SMS 短訊 e-Alert 服務，因為 e-Alert 需透過外國電話網絡傳送到閣下的流動電話，但外國電話網絡的保安無法獲得保證。
- i. 若閣下攜帶流動電話離開香港但並未暫停 e-Alert 服務，閣下將被視作已授權本行、網絡營運商及任何就 e-Alert 服務而獲傳遞有關閣下及閣下戶口資料的第三方，按需要將該等資料傳送及儲存於某些國家或地區，以便將 e-Alert 傳送到閣下的流動電話。

9. 責任

- a. 若本行可證明已將 e-Alert 發給閣下，則對於閣下由於並未收到準確的 e-Alert 或根本沒有收到 e-Alert 所遭受的損失，本行概不負責。
- b. 若閣下並未遵守第 9 條的規定，本行無須就任何機密資料的泄露負責。
- c. 若由於本行無法合理控制的事件或情況，包括但不限於技術故障、罷工及任何工業行動或通訊或路徑故障，導致本行不能提供全部或部分 e-Alert 服務，本行無須對閣下由此遭受的任何損失負責。

- d. 基于 e-Alert 服务的性质，若阁下由于使用 e-Alert 服务导致阁下的资料、软件、电脑、电讯设备或其他设备有任何损失或损害，本行将无须负责，除非上述损失或损害是直接及完全由于本行疏忽或故意的过失所致。
- e. 支援 e-Alert 服务的第三方并非本行的代理人，亦非本行的代表。本行与该等第三方之间并无任何合作、合伙、合营等其他关系。对于系统营办商造成的任何损失，本行概不负责。

10. 暂停及终止 e-Alert 服务

- a. 阁下可在网站的有关网页内填妥资料，随时终止或暂停此项服务。
- b. 若 e-Alert 服务被暂停或终止，并即时生效，本行在暂停或终止服务期间将不会发出任何 e-Alert。
- c. 阁下可在 e-Alert 服务暂停后随时重新启动该项服务，届时阁下将从服务重新启动之日起开始接收 e-Alert。
- d. 若需暂停 e-Alert 服务，应提供开始及结束暂停的日期，在暂停期结束时，本行将恢复提供 e-Alert 服务。
- e. 若本行怀疑阁下并未收到 e-Alert 或阁下的 e-Alert 被未经授权人士读取，本行可暂停或终止 e-Alert 服务。
- f. 本行可全权酌情决定随时暂停或终止 e-Alert 服务。
- g. e-Alert 服务的任何终止或暂停不会损害或影响阁下与本行于暂停或终止日之前已产生的债务和权利。

11. 适用条款

- a. 阁下使用 e-Alert 服务时，必须遵守本条款及细则以及其他适用的条款及条件，包括可供阁下使用 e-Alert 服务的本行网站上所列的条款及条件，如重要声明及互联网隐私政策声明。
- b. 若本条款及细则与其他条款及条件互相抵触，在此情况下，本条款及细则(就阁下使用服务而言)将凌驾于其他条款及条件。
- c. 本行保留全权酌情决定随时更改、修订或修改本条款及细则的权利。

12. 宽免

- a. 本行对本条款及细则任何规定的宽免，须书面作出，明确订明范围，方属有效。
- b. 本行没有行使、延迟行使或暂不行使任何权力或权利，并不构成对该项权力或权利的宽免。本行任何单独一次或部分行使任何权力或权利亦不会妨碍本行日后行使该项权力或权利或行使任何其他权力或权利。
- c. 本行根据本条款及细则享有的权利及补偿权是累积的，并不排除法律规定的其他权利及补偿权。

13. 管限法律及司法管辖权

e-Alert 服务及本条款及细则受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管辖并必须按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解释。双方服从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的非专属管辖权。本条款及细则可由任何具有有效司法管辖权的法院执行。

14. 可分割性

若任何具有有效司法管辖权的法院或行政机关裁定本条款及细则的任何部分不合法、无效或不能执行，该项裁定并不影响本条款及细则其他部分的执行。

15. 准据文本

若本条款及细则的中、英文本有歧异，应以英文本为准。